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與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根據一般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內容，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